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龙公司”）签订设备转让协议，收购尤龙公司所持有的油田制氮、注氮业务相关全套设备。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及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吐哈油田分公司”）的市场准入资质。但由于西北油田分公司及吐哈油田分公司是由招投标的方式决定乙方服务单位，尤龙公司参与西北油田分公司及吐哈油田分公司招标后签订的合同履行期尚未到，暂时无法变更已签订合同的服务单位。为了不流失该项业务给公司带来的利润，公司将承接尤龙公司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收入由尤龙公司以转结算的方式支付给公

司。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0,000.00 元（人民币，下同）。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尤龙公司持有公司 88,200,000 股，占公司 57.2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曾强。曾强直接持有公司 37,800,000 股，占公司 24.55%股权，通过尤龙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6.4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曾强、曾松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	克拉玛依市	有限责任公司	曾强

务有限公司			
-------	--	--	--

（二）关联关系

尤龙公司持有公司 88,200,000 股，占公司 57.2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曾强。曾强直接持有公司 37,800,000 股，占公司 24.55%股权，通过尤龙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6.4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合同价款以实际工作量为准，尤龙公司在收到结算款后，按照其结算款扣除 1%管理费后，其余部分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公司。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与尤龙公司协商确定，与尤龙公司对外转包定价一致。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态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此项关联交易为尤龙公司已承接的注气业务转包给公司而形成。虽然公司目前已具备承接该业务的条件及资质，但由于西北油田分公司及吐哈油田分公司是由招投标的方式决定乙方服务单位，尤龙公司

参与西北油田分公司及吐哈油田分公司招标后签订的合同履行期尚未到，暂时无法变更已签订合同的服务单位。若取消该项关联交易公司将会失去部分该业务的市场份额，因此目前需要维持此项关联交易。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